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100學年度第1學期經費稽核委員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0年10月19日(三)中午14時00分

開會地點：第一會議室

主 席：黃召集人翠梅主持

紀錄：陳正明

出席者：屠委員國威、林委員春美、蔡委員宗德、紀委員珍安、
張委員曉雯、龔委員卓軍、湯委員良興、李委員威龍。

列席者：會計室 胡組長美蓮

教務處 蘇組長美朱

總務處 邱總務長宗成、余組長命宗、毛組長福銘、
鄭組長悅嬌、胡組長美蓮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上次會議決議及執行情形：(略)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討論提案：

一、本校「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第六點條文修正案，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通過，並提本學期校務會議討論。(詳如附件)

伍、臨時動議：

一、對於總務處所提稽核項目回覆說明，尚有部分項目內容須再行補充，如下列：

項次	稽核項目	應再回覆說明之內容
壹	稽核項目回覆說明表壹之「單身職務宿舍公寓新建工程」執行率落後報告：	
一	第二點「決議將 7-11 便利超商遷入之依據為何？」	本次會議所提資料均非「依據」，而是針對變動後的因應措施。請依時間順序切實提出說明（請補充相關會議及佐證資料）。
二	第三點「校務發展與規劃會議有關 7-11 遷入案之討論內容及決議為何？問卷內容及調查統計結果為何？請提供會議資料供參。」	請再依本項稽核內容補充原回覆說明中所述「校務發展與規劃會議」相關資料、問卷與調查統計結果分析，並說明後續處理方式及結果。
貳	稽核項目回覆說明表參之「南北校區林蔭步道工程」之經費運用與執行成效報告：	
一	第一點「經費運用說明中所提「教學單位使用空間變動而新增照明設備」，請說明「教學單位」所指為何？空間變動前後情況有何不同？」	原回覆說明： 「1、新增照明設備納入第 1 次變更設計時間為 98 年 10 月 26 日，係指新增 10 盞高燈（路燈）於南側校區道路兩側，「教學單位」為藝術史學系，因此時期舊國樂系館與鐵皮屋規劃為藝術史學系之教學與其行政空間，考量日後出入該區域之師生人數增加，故將新增照明納入變更設計。 2、該區域原有建校時 85 年即設置之高燈（路燈），因照明較不足，維修頻仍，且考量日後藝術史學系進駐而更換新增高燈（路燈）。 3、惟因政策變動，原規劃為藝術史學系之教學與其行政空間之舊國樂系館與鐵皮屋改為規劃為學生宿舍（今為第 6 學生宿舍）……」 然國樂系一貫制與藝術史學系師生總人數大體相當，且新增照明設備數量眾多，設

項次	稽核項目	應再回覆說明之內容
		置範圍也不只南校區特定路段所新增之 10 盞高燈，故上述回覆內容明顯與事實不符或有避重就輕之嫌，請據實另提說明，並請詳細比較新舊照明設備之功能與價格差異。
二	第五點「成效說明中，部份路段原已鋪設有人行步道，為何需整理翻新？」	原回覆說明：「部份路段雖已鋪設有人行道，但步道寬幅不足，平整度亦欠佳，為提供行人在校園行走的安全性與舒適性，同時考量校園整體景觀而予以整理翻新。」 請再提供翻新路段之前、後路面寬度之比較資料以為佐證。
三	第六點「原有垃圾箱如何處置？如設置處原已置有垃圾箱，其更新之緣由為何？」	原回覆說明：「基於校園美觀考量更新南校區步道兩側既有垃圾箱，並以木格柵美化，原有垃圾箱因尺寸型制不一且購置已久則移撥至各系所使用，均有財產編號」。 新購置之垃圾箱之分類與環保功能明顯不如原有之垃圾箱，請說明更換原因。

決議：請總務處於 100 年 11 月 18 日以前，依上表所列再回覆說明之項目提供補充說明資料送本委員會審查。

二、有關委員提議本次會議稽核項目之回覆內容因尚有諸多疑慮，建請於本學期召開臨時會議案。

決議：俟總務處提出補充說明資料送召集人核閱後，再行研議是否召開臨時會議。

陸、主席結論：無。

柒、散會：下午 16 時 00 分

國立臺南藝術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點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開。其會務行政由秘書室人員承辦， <u>或由召集人遴選本校人員，經經費稽核委員會同意後兼任之。</u>	第六點 經費稽核委員會召集人由委員推選產生，負責會議之召開。其會務行政由秘書室人員承辦。	參照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與國立臺北藝術大學之規定修正。